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56號

原　　告　余芸蕙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松麟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3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查報原告學、經歷及車禍前工作、所得等情形，並提出該所得證明文件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